

广西壮族自治区平果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桂1023执1258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平果起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平果市城龙路盘龙苑二期9#B68-B70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307379469XL。

法定代表人柯爱雅，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韦妮，女，1989年10月12日出生，壮族，住广西平果市马头镇平中路9号，公民身份证号：452624198910120040。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平果县人民法院2019年4月1日作出的(2019)桂1023民初501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韦妮向申请执行人平果起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借款150000元及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2322元，申请执行费2184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韦妮名下单独所有的位于平果县马头镇城龙路盘龙·御景华庭第13幢-1层95、96号车位(房屋所有权证号：平房权证平果县字第20141179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员 黎荣升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梁龙晓

书记员 潘其进